

#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8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公路管理处、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华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9名（含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项目起于金安区东桥镇任郢村东侧与李三路平面交叉处，跨沪陕高速后，接在建的G40东桥互通，下穿北沿江高铁预留桥孔，上跨淝河总干渠，经寿春路口接现状一元大道，经G312终于合武铁路桥南侧，路线全长约14.868公里（其中新建段9.177km，完全利用段5.691km）。起点至

G40 东桥互通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m（其中上跨 G40 沪陕高速桥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断面，宽 33.0m），设计速度为 80km/h；G40 东桥互通至寿春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为 53.0m，设计速度为主道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h；寿春路至终点段：现状一元大道利用段，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路基宽 60m，设计速度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发改审批〔2021〕138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交路〔2021〕87 号”；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交路划〔2021〕88 号”。

2021 年 12 月，安徽拓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环评〔2021〕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3年5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3年11月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完成后通车试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概算总投资137503.6062万元，环评估算环保投资756.1万元，占总投资的0.55%；项目实际总投资137689.924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10万元，占比0.59%。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线路全长14.868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设计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路线总长度14.87km，实际建设过程中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路线总长度14.868km，线路长度较环评减少2m。

2、项目实际总占地较环评减少383.258亩，其中永久占地较环评减少59.628亩，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323.63亩。

3、原环评中声环境保护目标有29处，验收阶段较环评相比敏感点数量减少4处、新增1处。

4、环评设计租用1处混凝土拌合站、1处水稳拌合站、1处预制场、1处钢筋加工场，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2处钢筋加工场，租用1处钢筋加工场、1处项目部，混凝土、水稳、沥青、桥梁预制件均外购。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地方开挖地基时在路基两侧设置了临时泥沙沉淀池；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倾倒入水体；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随弃土运至弃土场；本项目跨河桥梁的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淠河总干渠大桥采用 130m 一跨式跨越，在河堤外设置桥墩，不涉及水中基础作业；公路两边设有边沟、排水沟，淠河总干渠大桥桥面两侧设置防撞墩、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管网及事故应急池。

##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施工中严格遵守“六个百分之百”规定；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公示牌；施工场地均设有不低于 2 米高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场地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车辆出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的车厢配备篷布，对易产尘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场地配备有足量的洒水车，定期对未完工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规定敏感点附近夜间不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居民点附近公路路面设置限速标志；按环评要求在六安市金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路段安装了声屏障。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周边居民噪声影响投诉。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一般固废按市政道路施工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线共设临时用地 11 处，其中取土场 6 处、弃土场 1 处，钢筋加工场 3 处（其中一处为租用）、项目部租房 1 处。取土场已恢复为池塘，弃土场已恢复为池塘和耕地，钢筋加工场已恢复为耕地。

#### （六）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跨越淠河总干渠、桃源河和姚大庄河的桥梁两侧均设有防撞墩，淠河总干渠大桥两侧已设置防撞墩、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 8 个事故应急池；沿线设置了限速、减速、警示标志标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检查，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502-2024-050-L。

###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路基边坡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相结合的防护措施，在路肩、侧分带、中央分隔带进行了绿化；临时施工场地已全部恢复。

#### （二）环境空气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场界围挡、材料覆盖和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没有群众投诉。

#### （三）地表水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淠河总干渠地表水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相应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

2、预留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对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2024年9月18日		
会议地点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负责人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组成员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组成员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市心经处		
		市局建管科		
		G237现场办		
		六安投发		
		六安市公安局		
		G237现场办		
		G237现场办		
		项目部		
		施工单位		
	跟踪审计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